

关于申报第二十次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决定于 2022 年开展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，我校需在校内组织申报和初评。现将本次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我校科研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以下成果：

1. 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、研究报告；
2. 正式出版(以第一次版、印时间为准)的专著(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)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；
3. 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(准印证第 01、02 号)上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
4. 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，或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，或直接吸收进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(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)；

5. 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社科类项目)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(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)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按照《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评奖实施细则》,见“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”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)第六章申报办法的具体规定,选择“**宜宾学院社科联**”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,不得多渠道申报。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1. 申报人进入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(四川省社科联官网首页右侧点击进入),在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查看“申报人使用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”,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登录和申报,已注册用户直接登录。忘记账号密码见常见问题解答或联系 400-800-1636。

2. 下载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),按照《申报评审表》“填写步骤”提示点击填写,填写完成后务必点击“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”,在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上传并打印。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和提示。

3. 扫描上传佐证材料。所有申报成果必须上传以下材料之一，作为申报资格的佐证：(1)公开发表的(含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)上传该成果的刊物目录页；(2)公开出版的上传出版物封面及出版信息扉页；(3)未曾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上传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采用证明，或项目结项证书。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及其他社会影响材料等，请全部扫描到一个文件(含佐证材料目录)后上传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认真阅读、正确理解《评奖实施细则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。

2. 《评奖实施细则》中明确规定不属参评范围的成果不予受理。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不能申报。

3. 参评成果的学科分类。

申报人务必根据成果的实际内容慎重选择学科分类，交叉学科按就近原则填写，申报截止后学科分类不得调整。翻译类、科普读物以及确无法归属某一学科的成果，可选择“综合类”作为所属学科，其他成果均不得选择“综合类”。学科评审组专家是按照学科组构成学科在省社科评奖专家库遴选，如因学科分类问题，学科评审组不予评审或推荐，后果申报人自负。

4. 个人申报限额问题

本次评奖不管是作为申报人还是参与人，每人**最多申报或参与 2 项个人成果**。其中，个人独立完成成果限报 1 项，第 2 项只能是合作完成成果。个人申报或参与达到 2 项，系统自动锁定，第三次出现该人的申报评审表系统拒绝上传。有多项成果申报或参与申报的，请慎重选择，申报人务必向参与人本人告知此情况，征得参与人本人同意后再行申报。

5. 负责人与参与人

负责人：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；系列论文参与完成二分之一以上，且部分论文是第一作者；专著的主编或著者；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人；课题结项证书上的负责人。

参与人：必须是论文或系列论文的署名作者；专著封面的主编或著者，执笔人，前言后记明确参与写作的人员；研究报告的署名作者；课题结项证书上的参与人。

多人合作成果，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，须出具其他成员签字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6. 集体成果

集体成果不出现任何个人署名。以集体或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，须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填写集体申报说明，以集体名义申报

如课题组须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，以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集体成果一经申报不予变动，获奖后省评奖办不提供任何个人获奖证明。

7. 《申报评审表》的所有内容请申报人如实填写，申报截止后不能作任何修改，纸质《申报评审表》必须与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内容完全一致，内容不一致的参评成果不予受理。申报人务必在《申报评审表》“申报人的承诺”处签名。

8. 请及时申报并按通知要求报送纸质材料，未按时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。申报期间均可在系统提交申报或修改重传，申报截止系统自动关闭，拒绝任何申报或修改。

申报人尽量提前提交，在最后截止时间因网络或技术问题导致提交不成功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在线申报时间：2022年10月24日09:00——11月6日17:00。10月24日09:00开通网上申报系统，11月6日17:00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，网上申报系统关闭后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和修改。

系统开放前，申报人可下载《申报评审表》（见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）先行填写，系统开放后按要求上传即可。

(二)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。申报人于截止时间前报送下列纸质材料到学科建设与科技处。

(1) 申报成果一式三份，著作需交 3 份原件，其余成果至少有 2 份原件，其余可复印；

(2) 经系统打印、本人签章的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三份；

(3) 已上传系统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，提交 1 份。

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请按“申报人使用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”提示操作，不能解决的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-800-1636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柳福提：3530372 龙元章：3531060

六、其他事项

由于全省申报社科评奖的成果数量太多，省社联根据各单位申报基数的一定比例下达参评指标。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，积极组织，多方动员，凡属于评奖范围内的成果必须申报。

学科建设与科技处

2022 年 10 月 20 日